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家聲字第10號

03 聲請人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陳碧玉

06 代理 人 鄭珺文

07 相對人 甲○○  
08 0000000000000000  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關係人 姜怡如律師

11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酌定特別代理人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12 主 文

13 姜怡如律師擔任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4號乙○○特別代理人  
14 之律師酬金酌定為新臺幣20,000元。

15 理由

16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4號宣告停止親權  
17 等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，前經本院函請聲請人指派律師擔  
18 任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，聲請人審核後就系爭事件准予扶  
19 助，並指派姜怡如律師辦理，而系爭事件業經本院裁判確  
20 定，聲請人就系爭事件所支出律師酬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  
21 0,000元，應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爰依法聲請酌定特別代  
22 理人報酬等語。

23 二、按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，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  
24 或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；  
25 前項及第466條之3第1項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，應  
26 限定其最高額，其支給標準，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  
27 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；選任特別代理人所需費用，及特別代  
28 理人代為訴訟所需費用，得命聲請人墊付，民事訴訟法第77  
29 條之25第1項、第2項、第51條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，而上開  
30 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於家  
31 事非訟事件準用之。次按法院裁定律師酬金，應斟酌案情之

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，於下列範圍內為之；但律師與當事人約定之酬金較低者，不得超過其約定：(一)民事財產權之訴訟，於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3%以下；但最高不得逾50萬元。(二)民事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不得逾15萬元；數訴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30萬元；非財產權與財產權之訴訟合併提起者，不得逾50萬元，亦為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4條第1項所明訂。再按基金會就扶助事件適用（準用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5第1項、第466條之3第1項、行政訴訟法第241條之1第3項及其他法律規定，應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視為訴訟費用之一部；基金會依前項規定支出之酬金及必要費用，得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他造請求；基金會或分會並得據受扶助人之執行名義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及強制執行，法律扶助法第34條第1、2項亦有規定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4號民事裁定、本院113年5月28日新北院楓家堂113年度家親聲字第204號函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法律扶助申請書、審查表、結案審查表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追償金費用計算書、扶助律師撰擬之相關書狀等資料影本為證，堪予認定。本院審酌系爭事件案情繁雜程度、特別代理人於受任期間所提書狀及內容、到庭次數、其他因本件所支出之時間、花費，暨律師酬金給付標準等情，酌定聲請人指派之姜怡如律師擔任乙○○特別代理人之酬金為20,000元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家事法庭 法官 康存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  
書記官 劉庭榮